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網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權威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蓓玲　律師
　　洪宗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代　表　人　陳信瑜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洪三凱
　　李韻儀
參　加　人　沈依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丙○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法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前受僱人丙○○(即參加人）於民國107年3月1日向被告提出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書」，主張原告有因其懷孕而予以資遣之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等規定情事。案經被告先後於107年3月12日、3月15日分別訪談丙○○、原告之受任人康琦英，並製作訪談紀錄後，提經被告性別工作平等會107年7月31日第2屆第7次會議評議，審

定：「被申訴人（即原告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1項（懷孕歧視）規定成立。」被告乃依該會議評議審定結果，以原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5等規定，以107年8月10日北市勞就字第1073156270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原告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08年3月25日府訴二字第1086101264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而本案之原因事實乃係原告對於參加人因懷孕而予以解聘，經被告審認違反性平法第11條不得因性別而為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之規定，如原處分遭撤銷，參加人受憲法第7條及性平法第11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將有所減損，故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將可能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是參加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獨立參加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